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7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秀緞

　　張榮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明城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1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黃秀緞、張榮發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15號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足額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裁定命上訴人黃秀緞應於收受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70元、上訴人張榮發應於收受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35,770元（見本院卷二第169至173頁）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寄存送達予上訴人黃秀緞、張榮發（經10日即同年8月31日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一第31、59頁、本院卷二第175、179頁）。上訴人黃秀緞、張榮發迄未補繳前揭第二審上訴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等件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二第193至19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蔡子琪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強梅芳